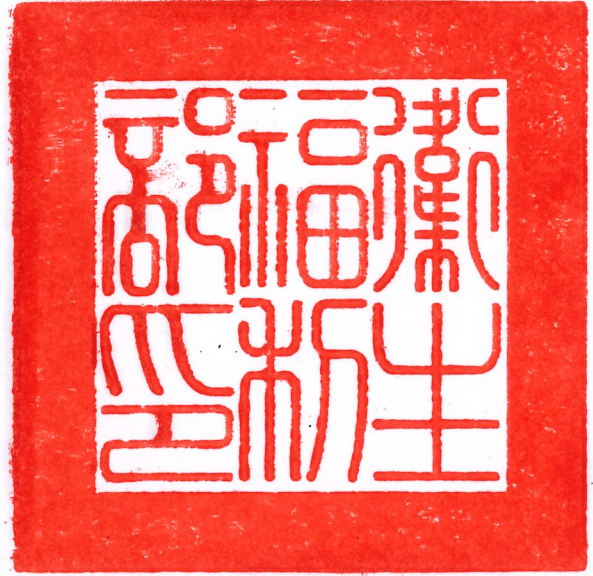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21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－青黴素之檢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－青黴素之檢驗」

部長陳時中